学生个人事迹撰写要求

**一、文稿内容**

学生个人事迹材料应包括三个部分：

（一）个人简介，限150字以内，含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（限校级及以上）。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即可；

（二）个人事迹（正文），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主体内容两部分。标题应简练精确，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。主体内容部分1500-2000字，以第三人称行文，格调向上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故事性叙述，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简单罗列成文；

（三）个人照片，生活照2-4张(原图)，每张照片搭配说明文字。

**二、文稿格式**

（一）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；

（二）正文仿宋GB2312三号字体；

（三）固定行距28磅；

（四）文件名以“事迹标题+姓名+学号”命名。